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家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45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5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香菸壹支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吳家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施用第一級毒品）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45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5年7月9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收銷燬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香菸1支，經本院詳細核閱全案卷證，確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余逸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